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金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金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車牌號碼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金城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之情形下，猶率爾駕車上路，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次為酒駕初犯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一般道路上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林家妮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245號

20 被 告 王金城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王金城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3時許起至14時30許止，在高雄
25 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之金牌炸雞店飲用啤酒後，又於同日22
26 時許，在高雄市鹽埕區之友人住處食用摻有酒類之薑母鴨
27 後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
28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9）日3時30分
29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
30 於113年11月9日3時5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一路與

01 福建街口時，因車尾燈未亮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氣，並
02 於同日4時01分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7毫
03 克，進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金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
08 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09 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足
10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8 檢 察 官 孫 瑋 彤